

购买杭州市临安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工作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受托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调解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浙财行〔2018〕32号）文件精神，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服务（采购编号：[2020]545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

聘任3名固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在杭州市临安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并将人员信息在浙江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上规范登记。

聘请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因物业纠纷而引起的信访案件。

以上两类人员由乙方聘请，与甲方不发生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该两类人员自身受伤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上班作息时间、节假日、双休日以及平时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二）做好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以人民调解方式受理调解区内重大或疑难的物业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防止

矛盾激化，倡导遵纪守法、诚信守信、认真履行、遵守社会公德理念，及时向上级汇报调解情况。按照司法部省厅的规范要求制作文书卷宗，并在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上完整规范录入；

2、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参与纠纷现场维稳；

3、定期做好人民调解案件的分析研判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及时调处纠纷；

5、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6、调解物业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充分说理，细心疏导，消除隔阂，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7、做好纠纷调解案件的登记、报表、案件立卷、装订、归档等工作；

8、做好纠纷调解工作计划、总结、宣传报道、案例撰写投稿等工作；

9、每月将办案情况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做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自2020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杭州市临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4.99 万元。

支付方式为分二期付款：第一期于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20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99 万元。

甲方实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制作虚假案件信息的，发现一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结算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验收标准

甲方于本合同到期后对每一件调解成功的纠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结算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建立一案一档，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规范要求制作文书卷宗；

2、建立纠纷电子档案，在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上完整规范录入纠纷信息。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时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3. 乙方及其调解员应尽职尽责完成服务内容。

七、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调解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按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义务。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双方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电话：



乙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调解协会

负责人：

电话：



二〇二〇年6月10日